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参股设立子公司，可以发挥资金规模优势，降低投资风险，凝聚专业团队，规范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本次参与参股公司设立的发起人股东涵盖了供应链金融、物联网技术、信息化建设、先进制造业等多元产业领域，将为深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丰富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快公司基于高校移动互联网及人才事业生态圈建设产生积极作用。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4 日